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力佳科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等	5,000,000.00	132,752.74	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加工服务	5,000,000.00	464,981.22	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10,000,000.00	597,733.96	-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包括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控股子公司)

名称	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（西村段）912号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注册资本	50,334.3360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电池制造;电池销售;电池零配件生产;电池零配件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其他电子器件制造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储能技术服务;合同能源管理;节能管理服务;照明器具销售;电器辅件制造;电器辅件销售;充电桩销售;机动车充电销售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
实际控制人	夏信德
关联关系	5%以上股东

2、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	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 1405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100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。
实际控制人	朱雨玲
关联关系	董事朱雨玲实际控制的企业

3、佳能电池有限公司

名称	佳能电池有限公司
注册办事处地址	B1k B-1,14th Floor,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,6 Wing Yip Street,Kwun Tong,Kowloon
企业类型	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
已发行股本	3万港币
实际控制人	叶溢伦
关联关系	公司监事梁志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

三、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：2025年4月9日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5年4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2025年4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具有公允性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公司进一步的良好发展，实现公司目标和价值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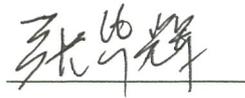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力佳科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

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、合理定价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毕辉



武利华

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1日